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公司母子公司（含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自查发现，公司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供应商襄垣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华宇”）向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青岛金能置业提供15,000.00万元资金拆借款项。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涉及金额15,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1.86%。

2、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

（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

截至2021年3月12日，青岛金能置业已向襄垣华宇归还全部款项，并按4.35%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186.30万元，襄垣华宇在收到还款和利息后全部归还至公司，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其中，2020年12月归还5,100.00万元，2021年2月归还8,000.00万元，2021年3月归还2,086.30万元（含186.30万元利息）。

(2)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 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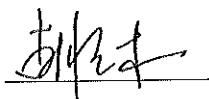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一)



张陆洋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二)


胡元木

2021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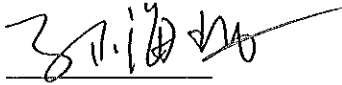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三)



黄侦武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四)



孙海琳

2021年4月19日